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慶達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冠達
訴訟代理人　周書資
被　　告　佳永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金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永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1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